

扫除阴霾 尽晴天

——清丰县人民法院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综述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清丰县人民法院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指示精神,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切实打好审理黑恶案件的“政治仗”“法律仗”“联动仗”“民心仗”,严厉打击黑恶势力犯罪,扎实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

打好“政治仗”,强化责任担当。该院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依法履职尽责,高位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每月常态化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题会,以高度的思想自觉和责任担当,向群众宣示“坚决开展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坚定决心。创立并认真落实提前介入、制订预案、加强预审、庭前会议、院长办案、案例报送、协调联动、五必查的“扫黑除恶案件审理八项制度”。抽调精兵强将,安排4名员额法官专职负责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和审理黑恶案件。

打好“法律仗”,依法精准打击。3月26日,该院公开宣判安某等23人涉黑一案。接到案件后,合议庭成员废寝忘食,最终形成了长达1200页的审理报告,撰写了100页6万余字的判决书,被告人安某被以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和非法拘禁罪、敲诈勒索罪、非法制造发票罪等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19年,剥夺政治权利

核心阅读

打好“政治仗”,强化责任担当
打好“法律仗”,依法精准打击
打好“联动仗”,夯实审案基础
打好“民心仗”,营造良好氛围

4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案是我市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公开宣判的首例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件,被省高级人民法院评为扫黑除恶典型案例之一,该案形成的“扫黑除恶案件审理八项制度”作为成功经验在全市推广,为全市涉黑案件审判工作树立了典范。市委书记宋殿宇,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天阳分别作出批示,给予充分肯定和赞扬。

打好“联动仗”,夯实审案基础。在清丰县委政法委的牵头下,该院多次与公安、检察机关共同会商研讨,就案件定性、证据认定提出了指导性建议,提前审查证据和案件事实,并就有关法律和事实问题退回补充侦查,

达成办案共识,形成协作合力。在涉黑案件到法院后,该院实行台账式管理,推行调度式研判,进行督导式推进,制作案件事实、证据、问题等统计列表,提前列出法庭讯问重点问题清单,组织庭前会议,召开辩护人座谈会,严格把好案件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务求办成铁案。今年年初以来,该院共召开政法部门参与的案件研讨会20余次。

打好“民心仗”,营造良好氛围。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该院进一步明确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的职责定位、重点任务和责任分工,研究制订了清丰县人民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任务实施方案》《深入做好2019年度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面纵深发展阶段宣传舆论工作方案》等多个方案,对舆论宣传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该院充分发动群众提供案件线索,设立举报箱,公布举报电话,并在开展一村一法官、送法进校园、服务企业发展等工作中,将扫黑除恶线索摸排作为重要内容,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和建议,不断扩大线索摸排的范围。

今年年初以来,该院发布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稿件200余篇,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推进营造了良好氛围。

全媒体记者 张洪中 通讯员 韩丽敏 艾兴起

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



12月6日,清丰县公安局党委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会上,该局党委班子成员围绕各自分管工作逐一进行检视剖析,并相互批评帮助。会议要求,党委班子成员任何时候都要永葆共产党员政治本色,坚持“学思行”统一,在为民服务、解难题上下真功夫。图为会议现场。

任文豪 摄

濮阳县司法局

集中学习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

本报讯 12月10日,濮阳县司法局召开会议,集体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会议强调,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要持之以恒地抓好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的学习宣传与贯彻落实,切实做到入脑入心。一是把学习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与主题教育

相结合。深入领会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实质,增强思想自觉和政治主动性,做到系统深入学、带着问题学、结合实际学,学深学透、弄懂弄通,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引向深入。二是把学习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与工作谋划相结合。科学谋划明年及今后一段时期的司法行政工作,找准司法行政工作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着力点和切入点。三是把学习党的十九届四中

全会精神与当前工作相结合。对照司法行政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补短板、强弱项,抓落实、促提升,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和扎实的工作作风,齐心协力、奋发有为,确保年度各项任务高标准完成。

与会人员纷纷表示,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上来,切实增强学习贯彻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扎扎实实做好本职工作。(牛再坤)

华龙区人民法院

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

本报讯 12月5日,华龙区人民法院党组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华龙区第二巡视组组长李森到会指导。

会上,该院党组负责人围绕理论学习有收获、干事创业敢担当、为民服务解难题、清正廉洁做表率的目标,严格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个对照”“四个找一找”的要求作对照检查,并带头进行个人对照检查,诚恳接受各党组成员批评。各党组成员逐个进行对照检查,开展批评与自

我批评。自我批评做到了剖析自己、揭短亮丑,见人见事见思想,既找出理论短板、工作弱项,又找出思想差距、作风问题,把自己的问题讲清楚、讲透彻;相互批评达到了红脸出汗、排毒治病的效果。

李森对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进行点评,认为该院党组成员发言聚焦主题,查摆问题比较准确,剖析根源比较深刻,相互批评比较真诚,民主生活会主题鲜明集中,检视问题准确,整改措施务实。

会议要求,要始终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把会上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分类汇总,明确整改目标和完成时限。院党组成员要有敢于担当的执行力、贴近干警的亲合力、化解矛盾的协调力、率先垂范的影响力,通过发挥示范和带头作用,推动华龙区人民法院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张雨涵)

台前县

召开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

本报讯 12月9日,台前县召开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会议解读了《中共濮阳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保护民营企业发展督察工作的通知》,并对市委相关督察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各参会单位根据部门职能各自认领工作任务。

会议强调,一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提高对营造法治

化营商环境保护民营企业发展的认识。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法治在优化营商环境、保护民营企业发展中的职能作用。二要明确工作重点。各单位一把手要按照此次督察内容和工作细则,亲自安排部署,立足主责主业、凸显成效,展现全县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特色、亮点;要正视工作

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研究提出整改措施。三要增强责任意识,充分认识到此次督察工作是保护全县民营企业发展工作的一次全面“体检”,是对民营企业发展成绩的一次集中展示。各部门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准确把握市委相关督察工作的部署要求,保质保量,以严格的标准、有效的措施迎接好此次专项督察工作。(吕秀秀)

台前县人民法院

宣判一起涉毒案件

本报讯 近日,台前县人民法院对苗某贩卖毒品一案进行公开宣判,被告人苗某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9年,并处罚金2万元。

经查,2018年5月,苗某及其妻子李某多次驾车从吉林省长春市到台前县,在李某乙处以每克300元的价格购买冰毒。苗某及李某通过微信及支付宝转账4.12万元给李某乙。2018年7月24日上

午,民警在李某乙家门口将前来购买毒品的苗某及李某、李某乙(二人另案处理)抓获。经民警查看,苗某手机中有与李某乙谈论毒品买卖的语音聊天记录,证明苗某吸食毒品。

台前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苗某明知是毒品而买卖,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且贩卖毒品数量较大,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苗某有贩卖毒品的主观故意,其行

为符合贩卖毒品罪的构成要件,系以贩养吸,可酌情从轻处罚。根据本案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台前县人民法院一审宣判后,被告人苗某不服提起上诉,经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驳回其上诉,维持原判。

(潘爱英 岳国玉)

全力打造温情控申品牌

濮阳县人民检察院

坚持“一把手”工程,强化组织领导
坚持“一站式”服务,强化为民意识
坚持“一公里”延伸,解决群众实际困难

本报讯 今年年初以来,濮阳县人民检察院坚持“三个一”做好控申工作,创新打造温情控申品牌,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信访案件中既感受到公平正义,又感受到检察情怀和法律温度。

坚持“一把手”工程,强化组织领导。该院树立控申工作“一盘棋”思想,积极打造“大控申”工作格局,做到检察长亲自抓谋划、抓部署、抓督察、抓落实。把每月的5日作为检察长接待日,并在检察长接待日外,安排其他班子成员在每个工作日值班接待群众来信来访,确保接待处理的每一起信访事项都能得到依法妥善解决。该院办理的张某某信访案,经市人民检察院批转后,该院检察长裴大伟督办并关注工作进度,责成第一检察部快速追回了非法扣押2年的车辆,张某某对案件的办理表示满意。

坚持“一站式”服务,强化为民意识。该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以建设12309检察服务中心为契机,畅通群众表达诉求渠道,努力做到服务百姓零距离。针对来访群众,一次性告知其需提供的书面材料,能当场答复解决的,当场答复解决;不能当场解决的,经过调查后及时答复。该院新改造升级的数字化远程视频接访系统,帮助信访群众与上级检察院“面对面”交流,切实解开群众的“心结”。针对来信群众,深入落实“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工作,坚持所有案件一律“面对面”答复,即当面答复或电话答复,不允许简单地系统答复或短信回复,用“看得见”的方式解决群众诉求,把“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工作落到实处。段某某来信反映其所居住的房子多次被人用钢珠射击,多次报警无果,情绪激动。该院第五检察部干警向其耐心解释,督促辖区派出所多次到其所居住的小区调查走访,并在该小区开展宣传教育工作。目前,该小区已不存在此类情况发生。

坚持“一公里”延伸,解决群众实际困难。该院坚持办好每一起案件,努力把法理、情理、事理说清说透,让老百姓“看得见”“听得懂”“听得进”,变“结案了事”为“案结事了”。该院本着“以人为本、关注民生”的宗旨,主动发挥职能作用,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工作,将经济救助与释法说理相结合,积极发挥司法救助在化解涉检信访上的有效作用,提升司法公信力。该院办理的谢某刑事申诉案,经审查发现,谢某因治病花光家中积蓄,其老伴也体弱多病,唯一的儿子也在案发后不久突发心脏病身亡,孙子孙女又到了适学年龄。了解情况后,该院控申干警一边耐心细致地进行释法说理,一边为谢某申请了司法救助金1万元,并解决了其两个孩子的入学问题。最终,谢某表示不再上访。同时,该院坚持将司法救助工作与扶贫助困相结合,为因案致贫、因案返贫的困难群众提供及时、有效的帮助,实现司法救助工作与服务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的有效衔接。王某因交通事故陷于贫困之中,该院了解案情后,主动为其提供救助金1万元,并向县扶贫办及王某所属镇政府反映了有关情况,为王某家庭申请了贫困户并建档立卡。(张洪中 张哲)

简讯

●12月6日,南乐县人民检察院党组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左献民等列席会议。会上,该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杨斌代表院领导班子作了对照检查发言,并进行了自我批评,其他院领导班子成员逐个对领导班子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发言,并提出了各自的意见和建议。(闫伟东)

●12月11日,范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党员干部集体观看廉政教育宣传片。观看结束后,该院党组成员、县纪委监委驻县人民检察院纪检监察组长李何林要求:一是扎实开展好警示教育活

(赵亚丽)

●近日,范县人民调解中心成功调解一起医患纠纷案件。10月28日,该中心受理了一起由陆集镇某村村民吴某与龙王庄镇某村卫生所职工刘某发生的一起医疗纠纷案件。调解员通过多方调查走访,摸清纠纷因果关系,大致划分了双方责任,在县卫健委的配合下,制订出合法、合情、合理的调解方案,平息了双方的过激行为。11月29日,双方签订了调解协议书。

(李苏妍)

●近日,台前县人民法院对一起猥亵儿童案件进行了一审公开宣判,被告人犯猥亵儿童罪,被判处有期徒刑8年。被告人系某小学教师,上课期间多次在教室对未满14周岁的2名女学生进行亲吻、抚摸。该院审理认为,被告人行为已构成猥亵儿童罪,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和罪名成立。根据刑法的相关规定,该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潘爱英)

●今年年初以来,华龙区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大队在每次执行押解任务前都召开警务保障会,研判途中可能出现的安全风险和应对措施,并制订相应对策。截至目前,该大队共执行异地押解25次,派警106人次,足迹遍布河北、山东、湖北、浙江、广东、黑龙江等8个省份,往返行程共计3.98万公里,安全还押被告人25名。

(吴晓菲)

●12月5日至6日,清丰县高堡乡以管区为单位,举办“法治进乡村”暨法律明白人培训班。公共法律顾问分别就民间借贷、婚姻、劳务、宅基地等方面的纠纷进行讲解,提高了法律明白人的法律素质和服务水平,为精准普法与法律服务机制的建立奠定了基础。

(陈瑞丽)

●12月12日,市纪委监委驻市人民检察院纪检监察组组长、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马鸿斌到基层联系点范县人民检察院顶岗工作。马鸿斌听取了该院1至11月份控申案件办理情况工作汇报。他指出,控申部门要加强与来访群众的沟通与交流,了解群众诉求,及时将群众信访案件导入人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加大办理控申案件力度,妥善做好群众息诉罢访工作,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巩登飞)